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吳主任聰義

記錄：李怡璇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訂定本校「通識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修正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二	有關本校「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是否採分組參賽(中文系與非中文系)，提請 討論。	依據歷年統計資料 ^註 與他校的作法，不宜分組參賽。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略

一、共同教育組

(一)「英文業務」：

- 1、以課程化為特色、搭配大一「英文」通識課程的「英語自學」制度，今年於兩校區持續實施自 105 學年度起改行的「出席制+時數制」新作法：同學需於第 3~10 週累計至少 8 次出席自學(包含第 10 週的晤談週)、於第 11~18 週累計使用學校購置之 Fun Day 線上英語學習網 400 分鐘以上的學習時數，作為自學出席之要求；通識中心學期末並將另行舉行英語自學期末考，並統整出席及考試成績報告，寄送各大一「英文」通識課程授課教師，併入學期成績。
- 2、預計於年底完成 106 學年度大一英文能力前測分析報告，並上簽校長。近年大一新生前後測成績，經統計結果如下(表內 1 表前測，2 表後測)。數據說明各學年度後測平均成績皆較前測成績進步至少 6 分，顯示本校大一英文教學成效良好。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入學的大一新生前測成績，無論在聽力與閱讀成績方面，均為近年最低。

	平均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	2	1	2	1	2	1	2	1
聽力	68.6	73.5	73.0	77.2	68.4	73.1	67.6	73.3	66.6
閱讀	62.3	67.1	52.0	54.3	61.5	63.0	59.7	63.7	58.7

3、於 11 月 13 日辦理大一英文統一會考(期末會考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共 29 班參與，屏商校區 19 班、民生校區 10 班。

4、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英文」、大二「進階英文」之重修、免修、級別調整等英語課程相關申請，預定於年底選課期間受理。

(二)畢業門檻：

1、訂定 106-1 學期畢業門檻審核時程表，如下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門檻審核時程表

審核方式	辦理項目及梯次	週次	受理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線上	畢業門檻審核	第 2-16 週	09/25(一)00:00~01/02(二)23:59	學生線上申請及上傳證照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成績單 JPEG 檔
			09/25(一)00:00~01/03(三)12:00	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覈驗	未依規定時間內繳驗正本，將無法於本梯次通過審核
			12/27(三)09:00~01/04(三)12:00	學系初審	為方便複審單位作業請於截止前完成初審作業，無論通過或未通過都請確實點選存檔。
		第 16、17 週	01/03(三)09:00~01/09(二)23:59	資訊複審 學系完成初審後，申請資料將自動傳送至複審單位	申請者可上網查詢審核進度及結果
		第 17 週	105/01/12(五)	通識中心公告本學期審核結果	學生及初複審單位亦可線上查詢審核結果。
紙本	畢業門檻隨到隨審 (限延修學生)	第 18 週	01/15(一)09:00~02/12(一)12:00	申請同學填妥紙本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正、影本，自行送至初、複審單位核章，完成審核後將申請表親送至通識教育中心登錄審核結果。	※請同學盡早安排考試時間，俾利如期通過審核。

2、12 月 18 辦理本學期游泳補測共 240 位報名。歷年游泳補測、基本救命術通過相關統計如下：

學期 (統計至 106.6.8)	游泳補測		基本救命術
	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通過人數
103-2	181	37%	100
104-1	80	34%	17
104-2	111	27%	174
105-1	65	29%	60
105-2	70	19.6%	101

3、本學期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免檢測自 10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受理

申請，本學期共 15 件申請案，12 月 7 日召開完畢審核會議。

4、本學期「中文基本能力補救寫作」收件自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8 日截止。

5、11 月 8 日召開畢業門檻協調會議。第一案討論有關本校游泳基本能力執行情形，決議：目前游泳未通過者，需要兩次補測才能進行基本救命術補救班的機制，請通識中心收集數據結果後，再作修正評估與提案。(後續提送中心事務會議提案)；第二案有關本校英文基本能力執行情形，決議：一、英語能力在未來就業職場上極具重要性。目前英文門檻標準由各系自訂，請各院所屬系所依據專業需求，檢視訂出標準的適切性並修訂之。二、請擔任通識英語課程教師引導學生學習英語的策略，鼓勵學生儘早準備檢定測驗。三、未來各學系(學位學程)是否須訂定門檻，請通識中心評估優缺後在相關會議提案討論。四、針對低收入戶同學參加補強班之收費是否有優惠或是鼓勵方案，請語言中心研議相關辦法。

(三)陳哲男校友文學獎：

106 學年度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活動自 6 月起開始公告收件，至 10 月 13 日截稿日本學年度共計收迄 99 件(新詩類 13 件、散文類 50 件、小說類 36 件)，經評審會議決議後，新詩類取前三名各 1 名、佳作 2 名；散文類取前三名各 1 名、佳作 5 名；小說類前二名各取 1 名、第三名取 2 名、佳作 4 名，並於本年度校慶(12 月 10 日)公開表揚。

(四)9 月 12 日辦理本學期通識教育期初課程與教學研究討論會，針對通識課程教師作通識教育核心能力之認同情形問卷調查。

(五)105 學年度通識課程教學績優教師申請共計 2 名教師投件，於 11 月 1 日召開完成遴選委員評選作業。

二、博雅教育組

(一)本(106-1)學期專任教師申請新增通識課程及首次開設通識課程教學情形如下：

專任教師申請新增通識課程案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通過情形
1. 社發系助理教授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修正通過

專任教師申請首次開設通識課程教學申請案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通過情形
1. 音樂系副教授	古典音樂賞析	修正後通過
2. 會計系講師	財富管理	修正後通過
3. 中國語文學系教授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修正後通過
4. 中國語文學系教授	詩詞賞析	通過
5. 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文學與人生	修正後通過
6. 國際貿易學系副教授	網頁設計	照案通過
7. 應用日語學系副教授	日文(一)	修正後通過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通過情形
8. 應用數學系助理教授	數學探索	修正後通過
9.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副教授	現代文學欣賞	通過
10.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藝術欣賞	通過
11. 應用日語學系兼任講師	日文(一)	通過
12.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史學通論	通過

(二)通識課程開課數與兼任教師聘任人數：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310 門通識課程(含共同教育-國文、英文、體育、資訊課程)，近 3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分類	課程名稱	105-2 課程量	106-1 課程量	106-2 課程量
共同教育	國文課程(含進修部)	40	39	39
	英文及進階英文(含進修部)	64	67	65
	資訊課程(含進修部)	26	22	21
博雅教育	通識博雅課程(含進修部)	151	111	105
體適能	【大一體育】(含特殊體育 2 班)	37	37	37
	【大二體育】(含進修部)	36	38	38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4	5	4
服務學習課程	大一服務學習	37	35	35
舊制課程	屏商校區【憲法與人權】	2	0	1
	屏商校區【邏輯與思維推理】	0	0	2
	屏商校區【台灣開發史】	1	1	1
	民生校區【大三體育】	11	3	1
總計		409	359	349

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359 門通識課程(含共同教育-國文、英文、體育、資訊課程)，聘任兼任教授 1 名、兼任副教授 6 名、兼任助理教授 19 名、兼任講師 21 名；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349 門通識課程，預計聘任兼任教授 1 名、兼任副教授 5 名、兼任助理教授 15 名、兼任講師 20 名，擬於 107 年 1 月提請教師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學期	兼任教師	兼任教授	兼任副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兼任講師	兼任講師比率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58	1	5	21	30	51.72%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60	0	7	26	27	45%

學期	兼任教師	兼任教授	兼任副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兼任講師	兼任講師比率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47	1	6	19	21	44.68%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41	1	5	15	20	48.78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開排課事宜初步完成，目前預計開設課程數量如下：

分類	課程名稱	課程量	利用共選 時段開課
共同教育	國文課程(含進修部)	39	
	英文及進階英文(含進修部)	65	✓
	資訊課程(含進修部)	21	✓
博雅教育	通識博雅課程(含進修部)	105	✓
體適能	【大一體育】(含特殊體育 2 班)	37	
	【大二體育】(含進修部)	38	✓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4	✓
服務學習課程	大一服務學習	35	
舊制課程	屏商校區【憲法與人權】	1	✓
	屏商校區【邏輯與思維推理】	2	✓
	屏商校區【台灣開發史】	1	✓
	民生校區【大三體育】	1	✓
總計		349	

(四)為因應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深化基礎核心能力規劃數理資訊、邏輯思考及程式設計教學內容方案，已於 106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共同教育資訊課程中開設程式設計課程說明如下：

- 1、開設 7 門程式設計課程，由本校專任教師王隆仁教師、許良政教師、翁麒耀教師、吳卓俊教師、林彥廷教師、林志隆教師等 6 位教師授課。
- 2、開設網頁設計 3 門、計算機概論 2 門及動畫設計 2 門等共 7 門具程式設計內涵課程。

(五)通識講座：本學期共計 20 場，詳如后表：

週次	日期	授課教師／講座	主題
五	10/16(一)	邱綉惠執行長 屏東百合扶輪社地區服務計畫委員會執行長(屏東百合扶輪社前社長)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五	10/18(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 曾雪如 主秘	國內外財經情勢剖析

五	10/18(三)	海洋文學作家 廖鴻基 老師	海之文學與文學之海
五	10/23(一)	崇華雙語國小 周玉霜校長	就業所需能力
六	10/25(三)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邱垂正 副主任委員	政府大陸政策與青年學生
七	11/1(三)	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易毅成 教授	人與土地的對話
八	11/8(三)	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劉廷揚教授	青年學子國際競爭力與知識經濟—強國家必先強大學—中美求學經驗談
十一	11/20(一)	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兼任副教授及龍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副教授 徐月娟博士	台灣地區潮汐特性與紅樹林生態
十一	11/27(一)	莎容企業有限公司品牌總監、台灣棉條教主 曾穎凡（凡妮莎）	「月經、身體與權力：從棉條到月亮杯的流血革命」
十一	11/27(一)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德副處長	認識工作世界
十一	11/29(三)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 陳彥宏 教授	海事產業概說
十二	12/4(一)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講師 小釵媽咪	拉媽出櫃！女同志家庭的生育與教養經驗
十二	12/4(一)	理想聯合記帳士事務所 李孟翰所長	理財規劃
十二	12/4(一)	海樣科技博物館研究規劃組助理研究員 彭海鯤博士	繞著台灣找海洋能
十二	12/6(三)	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學系 辛翠玲 教授	國際政治變局裡的亞太經貿環境
十三	12/13(三)	外交部前政務次長 令狐榮達 大使	笑傲江湖的外交人生
十三	12/13(三)	行政院海巡署 黃肇嘉 參事	海域情勢與爭端研析
十四	12/18(一)	100 級應物系校友 鼎昌號負責人王麗琄校友	就業趨勢簡介
十三	12/25(一)	律師事務所 林冠儒 律師	智慧財產權證券化初探
十五	12/27(三)	教育部前政務次長 林思伶 教授	做好準備，做新世紀的僕人領導者

(六)通識特色與創新教學課程，本學期獲補助課程詳如下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補助經費
1	生物化學(二)	張雯惠副教授	30,000 元
2	環境與生態	李振卿助理教授	30,000 元
3	性別與科學	蔣琬斯助理教授	30,000 元

(七)博雅叢書閱讀心得：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籌備辦理 106 學年度博雅叢書徵文比賽，徵文日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 日止，共計 69 人投稿，為嘉惠莘莘學子，辦理 106 學年度博雅叢書徵文比賽第二次徵稿，徵文日期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止，107 年 1 月辦理本(106)學年度全校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評審。

三、本學期中心獲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 (一)106 年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延續性計畫「主軸二：基礎能力檢測機制」結合大一英語自學機制，執行英文基礎能力線上檢測活動，於 11 月 6~10 日屏商校區、11 月 13~22 日民生校區辦理檢測。
- (二)106 年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延續性計畫「主軸三：通識課程及資源之整合與分享-迎向東南亞」，藉由區域伙伴學校資源整合，本計畫結合高東屏區域教學之師資，本中心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開設「東南亞社會與文化」課程，該課程與同時段「台灣族群與文化」課程搭配，開設為講座課程，106 學期第 1 學期講座之周次及邀請之學者專家名單。

周次	日期	講者	講題
第 5 周	106.10.16(一) 下午 1:30-3:30	本校 古源光校長	認識新南向政策 --知行合一
第 8 周	106.11.06(一) 下午 1:30-3:30	鍾佳濱立法委員 立法院新南向國會交流促進會 執行長 立法院台灣與越南國會議員聯誼會 會長	來自東南亞的危機與契機-以人口及產業談新南向政策
第 12 周	106.12.04(一) 下午 1:30-3:30	東南亞主題書局蔡雅婷祕書長	燦爛時光：異鄉人暗夜的火光
第 14 周	106.12.18(一) 下午 1:30-3:30	成功大學東南亞中心主任 宋鎮照主任	前進崛起中的東南亞：契機與挑戰
第 15 周	106.12.25(一) 下午 1:30-3:30	屏東新住民、總統府國策顧問胡清嫻女士	新住民參與社區服務經驗分享
	下午 3:40-5:40	期末成果發展會	

(三)今年通識教育中心配合教學資源中心執行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子計畫 B-2 征服職場英文，開設情形如下表：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	申請者	經費
第3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106度延續性計畫【主軸B：培養學生問題解決及基本核心能力】 【教學卓越】教育部-補助106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106.01.01-106.12.31	通識教育中心	78萬元(已核准)
	本校大一英文實施分級分班教學，因材施教，期使每位學生都能獲致最好的學習成效。然必修英文通識課程僅6學分，對目前將英文視為基本能力的職場，仍嫌不足。本中心希望透過創意教學，以有限的資源來強化學生英文口說能力，使弱者有效改善，使強者更臻高峰。 學生學習成效 1. 英文口說創新基礎班(共計開設5班)：課程由外籍教師授課，並由中籍教師進行個別輔導。 (1)口說加強班(2班)： 學生於課前繳交1分鐘自我介紹短片，共計28名學生經課程訓練後，能錄製較流暢、清晰之內容。 (2)菁英集訓班(2班)： 學生於課前繳交3鐘英文簡報短片，共計16名經由課程訓練後，學生能於課後完成5分鐘短片。 (3)強化訓練班(1班)： 共計18名學生經由課程訓練後，能用完整句子對談5分鐘。 2. 創新實驗進階班(共計開設6班)：由專業師資授課，協助學生熟悉多益證照考試，提升聽、說、讀、寫之能力 (1)第一期(開設2班)： a. (一)班：共計29名學生參與，經課程訓練後，11月1日多益模擬後測成績平均505分較10月11日前測成績433分進步16.70%。 b. (二)班：共計27名學生參與，經課程訓練後，11月1日多益模擬後測成績平均566分較10月11日前測成績648分進步14.47%。 (2)第二期(開設2班)： a. (一)班：共計18名學生參與，經課程訓練後，11月28日多益模擬後測成績平均661分較11月7日前測成績533分進步23.98%。 b. (二)班：共計27名學生參與，經課程訓練後，11月28日多益模擬後測成績平均585分較11月7日前測成績531分進步10.19%。 (3)第三期(開設2班)： a. (一)班：共計26名學生參與，第三梯次授課進行中。 b. (二)班：共計21名學生參與，第三梯次授課進行中。		

(四)教育部補助計畫——「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	申請者	經費
「屏東山海經：從在地故事走向社區文創的文化多元敘事培力II」	106.08.01~108.01.31	通識教育中心 主持人：休閒系黃露鋒老師 計畫成員： 中文系林秀蓉老師、黃文車	76萬元 (配合款7萬6,000元)

計畫名稱	計畫 執行期	申請者	經費
		老師； 教育系劉育忠老師；社發系 林育諄老師、吳品賢老師； 休閒系陳麗娟老師；文創系 張重金老師；應化系陳皇州 老師。	
		1. 【民間文學】課程黃文車老師於10月3日辦理「花痞子劇團故事與演出經驗分享」講座。 2.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吳品賢老師課程於10月13日辦理「社區實務工作坊」。 3. 【休閒概論】課程黃露鋒老師於10月13日、20日辦理「創造與娛樂」講座。 4. 【民間文學】課程黃文車老師於10月17日辦理「屏東幸運草兒童劇團的展演分享」講座。 5. 【創意概論】課程陳麗娟老師於10月25日辦理「用一座城市說故事」講座。 6. 【休閒概論】課程黃露鋒老師於11月8日辦理「身體敘事表演-健身工廠的社會意義」講座。 7. 【創意概論】陳麗娟老師、【休閒概論】黃露鋒老師2班級於11月17日至屏東縣竹田鄉辦理校外參訪。 8. 【創意概論】課程陳麗娟老師於11月23日、11月30日辦理「打開創意的那扇門」講座。 9.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吳品賢老師課程至屏東縣竹田鄉辦理校外參訪。 10. 【民間文學】課程黃文車老師於11月28日辦理「幸福咖啡學」講座。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106-1)學期應化系一年級有位來自 St. Kitts and Nevis 的外籍生，英語為其母語。該生大一英文授課教師反映，本校是否應修正目前相關抵免辦法，以符合該生在英文學習上的實際需求。
- 二、目前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如下：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三、調查友校對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或符合要求標準之本籍生，其對英文課程之抵免、抵修或免修之採行，彙整如下表：

學校	採行	規定
成功大學	抵免	不用再補學分
屏東科技大學	抵修	申請抵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並授予學分
中央大學	免修	取得大一英文 4 學分。
台中科技大學	免修	申請免修獲准之學生得以加選應用英語系必修課程。
台北科技大學	免修	須以其他科目學分數補足
佛光大學	免修	補足學分數
中華大學	免修	補足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要求
中原大學	免修	選修其他課程

- 四、經參考他校作法，擬於第六點內將免修改為抵修，並規定所有抵修通過者，即授予學分數。另為符合英語系與應用英語系實際實施狀況，新增第八點。以上修正之內容與說明，詳如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1)與草案全文(附件 1-2)。
- 五、本案業經 11 月 27 日提升英文學習成效座談會審議通過。
- 六、因未來擬採行之抵修制度，最低門檻標準較過去的免修制度提高，須達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方可申請，恐影響目前約占總申請者半數、欲以全民中檢中級成績辦理免修 2 學分學生之在校權權益，故擬建議以 107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為適用對象。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公告實施(新修法規自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依然適用舊法)。

提案二**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七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二、106 年 11 月 8 日於畢業門檻協調會中討論有關游泳基本能力執行情形，決議針對目前游泳未通過者，需要兩次補測才能進行基本救命術補救班的機制，請通識中心收集數據結果後，再作修正評估與提案。
- 三、依據本要點第七點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經二次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 四、經調查自 103-105 學年度學生游泳補測結果統計如下表。

類別	人數
(1)全未通過(xx 或 xxx)	308+14=422
(2)第二或三次才通過(xo 或 xxO)	46+9=55

- 五、依上述統計資料，發現大部分參加補測同學，通過機率偏低。為節省人力資源與不浪費無謂時間，擬將第七點「…經二次未通過補測者…」修正為「…經一次未通過補測者…」。
- 六、游泳門檻目前是於下學期大一體育課程作 25 公尺游泳檢測，若本(106-2)學期法規修正通過，最快可由 106 學年度入學生(現在大一生)適用，至於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大部分同學已補測兩次完成，若現在調降補測次數，有失公平性！建議修正後由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擬辦：經本次會議決議後提送行政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 106 學年度入學生(現在大一生)開始適用。****肆、臨時動議：無****伍、主席結論：略****陸、散會：同日 下午 1 時 20 分**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u>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u>：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免適用本要點：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文能力後，<u>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者。</u>	修正「免適用本要點」為「免檢測」，同時配合適當修正部份文字。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4學分。 <u>(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u> <u>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4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u>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四)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一、新增外籍學生得申請抵修。 二、將<u>免修與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學分數內容修正為抵修並授予學分數。</u> 三、刪除原條文之(一)、(四)之免修標準。 四、抵修申請表如附件。
八、本要點第六、七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為符合實際狀況，新增不適用系所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u>教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要點修正通過會議。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通過本校採認之英文檢定及其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4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4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本要點第六、七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 九、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

定辦理。

- 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擬申請抵修之科目：

☐ 英文

_____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 進階英文

_____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請勾選☒下列符合的資格項目

一、持有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成績證明者，請勾選☒所參加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認定標準(實際結果以審核單位驗覈結果為主)
☐ GEPT 全民英檢		☐ 中高級初試及格(可抵修「英文」4 學分) ☐ 中高級複試及格(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TOEIC 多益		☐ 650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 75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TOEFL 托福	☐ ITP	☐ 500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 527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CBT	☐ 173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 197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IBT	☐ 61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 71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IELTS 國際英語英文測驗		☐ 5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 5.5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 第二級 240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 第三級 33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FLPT-English 外語能力測驗		☐ 195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 24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 Cambridge Main Suite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 <u>經一次未通過補測者</u> ，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經二次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依統計資料，大部分參加補測同學，通過機率偏低。為節省人力資源與不浪費無謂時間，將「…經二次未通過補測者…」修正為「…經一次未通過補測者…」。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民國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與審核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長期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或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明者得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
- 六、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二十五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經一次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 八、學生於體育課程中參加檢測者，由授課教師登錄檢測結果；學生於陸上救生輔導班參加檢核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九、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通識教育心得登錄為免檢測。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